**附件2**

同意脱产学习证明

**南京艺术学院音乐学院：**

为我单位工作人员，身份证号： 。我单位同意 参加贵单位国家艺术基金2025年度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《江南丝竹演奏人才培训》相关培训。如被录取，同意其在培训期间脱产赴江苏省南京市学习，特此证明。

**单位联系人：**

**职 务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**

**年 月 日**